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56號

原告 許煌

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羅東地政事務所、經濟部水利署、宜蘭縣政府間請求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起五日內，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之欠缺及法律上理由，逾期不補正，即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確認證書真偽之訴，其標的應限於證明某法律關係存在之證書，無論偽造或變造，皆應以證明法律關係之存在為其請求確認之前提；如該證書非證明某法律關係存在者，自不許當事人任意提起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且該訴訟係就證書之成立是否真正求為確認，亦即確認該書是否由有權製作之人所作成，或為他人冒名製作，換言之，即確認證書是否偽造或變造之訴訟；若係請求確認文書記載之內容，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即非屬確認證書真偽之訴，自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又確認訴訟之性質及目的，僅在就既存之權利狀態或法律關係之歸屬、存在或成立與否，而對當事人間之爭執以判決加以澄清而已，既無任何創設效力，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權利而為處分，則其當事人適格之判斷係與確認利益之有無相結合，此時當事人適格即消失於確認利益中。

二、經查：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
02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卻遭被告羅東地政事務
03 所以假界樁冒充真界址點，虛偽鑑界、複丈，製作「TWD97
04 電子地籍圖」，致落入「河灘地」；且羅東地政事務所又以
05 該不實之「TWD97電子地籍圖」，與使用相異之「地籍座標
06 系統」標示之河川圖套繪，致系爭土地遭變更編定為「河川
07 區」，嚴重侵害原告權益等語。並聲明：1.請求確認經濟部
08 民國109年12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3820號公告之羅東溪
09 河川圖籍第35號，其「宜蘭縣冬山鄉小南澳段『TDW97』數
10 值地籍圖」證書為不實；2.請求確認系爭土地依「地籍藍晒
11 圖」上之5個「界址點」，其「同一界址點」分別按「地籍
12 座標系統」、「TWD97座標系統」各別不同之「參數值」。

13 (二)惟觀之原告於「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民事訴訟起訴補正
14 狀」所載上開事實及聲明，似係請求確認「地籍圖」等文書
15 記載之內容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及確認系爭土地以不同座
16 標系統標示之參數值為何，並非確認證書是否偽造或變造之
17 訴訟，該等文書亦非證明某法律關係存否之證書；又其亦未
18 表明被告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宜
19 蘭縣政府就本件有何確認利益存在。是原告之請求，依其所
20 述事實，欠缺訴之利益（權利保護之必要）及當事人適格；
21 茲限期命原告補正之，逾期不補正，即判決駁回其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劉則顯